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21 · 08

(总第 19 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1年 第8期

(总第19期)

2021年8月30日出版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责 编

张殷智 段 琼

编 校

李思亦 付哲骁

电 话

028-38168622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眉府发〔2021〕13号 1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21〕14号 31

市政府办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19号 37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20号 58

市级部门文件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眉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眉市医保办发〔2021〕17号 64

人事任免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殷良平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14号 66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眉府发〔2021〕13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50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9 日

眉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决有效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公共安全

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眉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市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

纲，指导全市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对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地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整体联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能力体系。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門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统筹指导、协调调度各类资源，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靠前组织指挥；事发地县（区）政府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4）坚持高效有序、协同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解放军和武警等力量为突击、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以

各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依法依规，切实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强化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科技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包括四大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旅游突发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4.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市政府组织先期应对，同时报请省政府组织应对。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报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超出县（区）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报请市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县级层面负责应对的一般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级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响应支援。

1.4.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内各层面（包括基层组织和单位等）应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市级层面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可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同时报请省政府或省级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

调），二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三级响应由市政府指定市级牵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三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指定市级牵头部门。市级有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包括分级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明确。

县级层面响应级别可参照省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1.5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等。全市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1.5.1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各级党委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

市、县两级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政府在同级党委领导下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

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等，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各类园区、乡镇级层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研究制定。

重大活动保障、重大危险源防控、重要目标和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应急预案，以及跨区域、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由各层面相关单位根据实际制定。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操作性。

市、县两级层面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级层面、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制定行动方案，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2.1.1 市级层面组织领导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市政府主要领导全面负责，通过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会等研究决定和部署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在相应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兼任指挥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分管领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作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议事协调和综合管理机构，纳入市级层面组织领导体系，在市委领导下，研究提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政策措施；部署和总结全市应急管理年度工作；组织指挥、统筹协调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等。

市应急委设立抗震救灾、生产安全、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生态环境、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动物疫情、植物疫情、道路交通安全、交通运输、旅游安全、生产运行保障、影响市场稳定、金融突发、涉外（含港澳台）安全、社会舆情等 19 个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相应行业领域的风险防范及特殊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市应急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规则。

市级层面应与相邻市（州）建立协调联动机

制，共同做好跨区域、流域等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鼓励相邻、相近的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2.1.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立即进行先期处置，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在省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2.1.3 较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对应的市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应对，承担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的市级部门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指挥长带领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与事发地县（区）组建现场指挥部统筹指挥、决策部署；明确一名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牵头，抽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在后方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市级应急能力不足时，可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及相邻市（州）请求支援。

2.1.4 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市级层面视情由市领导或指定的市级牵头部门到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开展应对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1.5 市级工作机构

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2.2 县级、乡镇级组织指挥体系

县级、乡镇级组织指挥体系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主要体现如何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突发事件，以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先期处置。

县级层面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机构改革方案规定并结合实际，对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2.3 专家委员会与专家组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各级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运行机制

市级、县级、乡镇级层面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1）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

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2）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预防可能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并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研究符合法律、政策的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

（3）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线、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超长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广播电视台和供水、排水、供电等重大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

学校、医院、车站、码头、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歌舞厅、网吧、商场、宾馆、饭店、公园、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和疏散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4）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场所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加强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5）各类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驻地各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6）各级各部门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级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矿山开采、排土场、危险化学品及烟

花爆竹生产和储运、城乡火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动物疫情、植物疫情、主要生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社会治安、金融运行、粮食安全、能源保障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市、县两级层面要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监测，以便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3.2.2 预警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应急广播、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和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市、县（区）政府要依据国家、省级牵头部门制订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

县两级层面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及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

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在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开展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⑩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同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遵从“及时、客观、真实”原则,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信息报告应当坚持属地为主、分级报送、先报后核、横向报送和以快为主的原则,按照“初报要快、核报要实、续报要准、终报要全”要求向上级报告信息,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1）县级层面要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网格化,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防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

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灾情统计、事发情况的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学校、医院、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主管部门要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应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等报告。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续报。

（3）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报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政府应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直接向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市应急委及有关部门。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如实向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市政府及时报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要采取果断措施，有效处置并如实将有关信息向市政府、市应急委及有关部门报告。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2 先期处置

（1）事发或受影响单位要向所在地县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

措施；迅速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就近组织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级党委、政府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市政府和事发地有关县（区）政府按照前述分级分类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级政府根据事发地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市级层面。

（2）现场指挥。市级层面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事发地县级组织指挥机构纳入市级现场指挥机构，在市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

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国家、省级指挥部（工作组）到突发事件现场时，市级现场指挥机构会同县级指挥机构与其对接并接受领导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当市级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到突发事件现场时，县级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领导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地方党委、政府或成立的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

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应急保障与受灾人员救助等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紧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预算预备费或预算安排的应急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与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物资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依规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

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学校、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各级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快速联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全市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市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承担应对职责的各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研判、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各级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要在 24 小时内举行

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县（区）政府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市级专项指挥机构要求，由市级层面有关部门统筹协调。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各级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各级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

新闻媒体公布紧急状态的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或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和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有关县级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恢复重建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救灾与恢复重建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落实本级救灾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市级层面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灾区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灾后恢复重建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根据事件级别和受损情况，恢复重建

工作分别由省、市和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各级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单位）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及时组织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供应，尽快恢复受影响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统筹全市救灾和恢复重建资金、物资和人力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县（区）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受到影响的县级层面提出需要市级层面援助请求的，由市级层面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市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4.3 调查评估

（1）市、县（区）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层面报告。对于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市政府要配合协助国家、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对于较大突发事件，市级层面有关部门要会同事发地县（区）层面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报告。根据工作需

要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可对一般突发事件开展提级调查。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全面评估，由市应急委办公室统一汇总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并以市政府名义报告省政府，抄送应急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年度评估工作按上一级要求组织开展。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1）全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市、县（区）政府应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解放军、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驻眉部队和武警部队应急力量纳入全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3）各类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网信、通信、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人防、林业、新闻宣传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园区管理机构、乡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并广泛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工作。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7）加强市内应急队伍和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的交流合作。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市内有关专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2 财力支持

（1）市、县（区）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国家、省级启动响应的，市级层面申请上级财政予以支持。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县（区）政府适当支持。市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县（区）财政负责相关经费保障。对于其他特殊突发事件，市级财政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结合市级可用财力、事件等级、危害程度和地方财力等情况，适当给予事发地县（区）政府经费补助。

（3）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参照国家、省级有

关标准，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政府审批。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投保商业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市、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伤害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投保相关保险产品。

4.3 物资装备

（1）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关市级牵头部门，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市级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分领域、分类型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健全完善管理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物资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市、县（区）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或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科技支撑

（1）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和职业技术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全市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网络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市、县（区）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预案管理、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各类园区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上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4.5 人员防护保障

（1）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要制定人员密集场所疏导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避险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标明安全撤离路线，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避险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2）各级政府及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要统筹考虑老年人需要，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示、应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对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

（3）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确定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的安全防护等级，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6 治安保障

（1）市公安局组织有关警力，武警眉山支队予以配合，做好重要目标物、重要场所和基础设施的警卫工作，严防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发生。加强社会面治安秩序管控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2）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党委、政府要求，由市、县（区）公安机关负责，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等工作，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开展自

救互救，维护公共秩序。

4.7 医疗卫生保障

（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市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系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依托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形成市、县两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根据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卫生防疫等环节的需要，调度、安排医务人员和医疗物资装备，有效发挥突发事件现场伤员救治、转运和后方收治的作用。建立医疗救治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信息数据库，同时建立各医学学科尖端人才专家库，确定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设施、物资的调度方案等。

（2）市红十字会和社会救援组织应当做好医疗救助志愿者队伍培训工作，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援助。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牵头负责做好有关防疫工作。

4.8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负责应对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铁路、公路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依托解放军、武警部队、通用航空等资源，健全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征用程序，完善补偿办法。深化军地合作，实现运输资源优势互补。

4.9 通信保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依托公共通信网、卫星网、微波等

多种传输手段，增强基础电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协助完善各级、各类指挥调度机构间通信网络，保障通信畅通。采取措施保障应急通讯频率，依法实施无线电管制。

4.10 避难设施保障

依据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应急避难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紧急情况下，坚持就近安置原则，利用学校、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设施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4.11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1）应急供电保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国网眉山供电公司进行电网抢修，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应急供电装备燃料调配。国网眉山供电公司建立健全供电应急保障队伍，完善供电保障设施设备，有效保障现场指挥部、灾害救援和事故抢修现场、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供电。

（2）气象服务保障。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实施增雨、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储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有效开展相关突发事件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3）测绘保障。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测绘响应调度、部门协作、资源共享等机制，提高应急测绘工作

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应急测绘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数据采集和快速制图设备，实现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的快速获取、分析和传输，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

（4）水文信息保障。水利、水文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江河、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对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5）司法保障。市司法局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指导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在执法和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普法责任。组建法律服务应急队伍，根据突发事件处置主责机构的要求，组织指导律师协会为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援助。

（6）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4.12 区域合作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加强与毗邻地区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与成都市、资阳市、自贡市、内江市、乐山市、雅安市的应急联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区域联动、应急资源区域共享等机制，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原则，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编制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预案编制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完成前，鼓励探索以情景构建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对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并加以完善。

（3）各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并进行评审或论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4）不同层级的应急预案内容应各有侧重。对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5）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市、县两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和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各类园区管理机构和乡镇级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

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本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特点。

（6）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制定的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相邻、相近地方制定的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7）重大活动保障、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编制工作。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路线和撤离组织等内容。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8）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省在眉机构根据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系统、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委办公室）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报批和部门应急预案以及下一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牵头编制单位应当在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市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市政府公布实施，报省政府、省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2）市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应急委对应的专项指挥机构或相应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报请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报省级相应部门、市应急委办公室备案，抄送应急厅。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类预案，大型集会、庆典、会展、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宗教仪式等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应急预案，跨区域、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等，参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3）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市政府、市应急委办公室和省级相应部门备案。必要时，部门应急预案可以由市政府办公室转发。部门应急预案印发之前，应征求市应急管理局意见。

（4）县（区）政府及其部门各类应急预案的审议、批准、公布和备案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5）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县（区）政府、县（区）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6）村（居）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由本级

制定，报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7）园区管委会综合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编制，报本级政府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8）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民营、外资等企业）应急预案经本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分类备案”原则进行管理。

（9）涉及需要与所在地联合应急处置的国家、省级在眉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区）级以上政府备案，抄送有关应急管理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对应急预案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类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5.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将突发事件的新闻处置与舆论引导同时纳入突发事件的演练方案。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演练方案报市应急委办公室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市、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

位）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同时加强与周边地区协同联动演练。

（3）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4）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及燃油供应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采矿、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避险、疏散撤离、紧急逃生”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

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5.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6. 宣传和培训

（1）加强公益宣传和社会动员，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企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4）切实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应急文化、灾害预警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推进应急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鼓励建设和提供应急教育体验场馆、应急避难场所，各类应急教育体验场馆、科普场馆、文化馆等应积极开展应急宣传普及活动。

7.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有奖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制度。

8. 附则

（1）本预案涉及的市级层面有关部门、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市应急管

理局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5 年 11

月 29 日眉山市政府印发的《眉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附件

9.1 市级主要应急预案及其牵头部门

9.1.1 市级主要专项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类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眉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2	眉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3	眉山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4	眉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5	眉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6	眉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7	眉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8	眉山市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9	眉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网眉山供电公司
10	眉山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11	眉山市重污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12	眉山市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13	眉山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14	眉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
15	眉山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6	眉山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17	眉山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18	眉山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政法委
19	眉山市成品油供应应急预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	眉山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金融工作局
21	眉山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外办
22	眉山市粮食应急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
23	眉山市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政府新闻办
24	眉山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文广旅局
25	眉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26	眉山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
27	眉山市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28	眉山市水库大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水利局
29	眉山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
30	眉山市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备注：牵头部门为多部门的，排序首个部门为第一牵头部门。

（2）应急保障类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眉山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眉山军分区
2	眉山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国网眉山供电公司、眉山军分区、武警眉山支队、中国石油眉山销售分公司
3	眉山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眉山军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分区、武警眉山支队、中国电信眉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眉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眉山分公司
4	眉山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眉山军分区、武警眉山支队
5	眉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眉山军分区、武警眉山支队、市红十字会
6	眉山市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秩序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眉山军分区、武警眉山支队
7	眉山市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广电网络公司眉山分公司、市应急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

备注：牵头部门为多部门的，排序首个部门为第一牵头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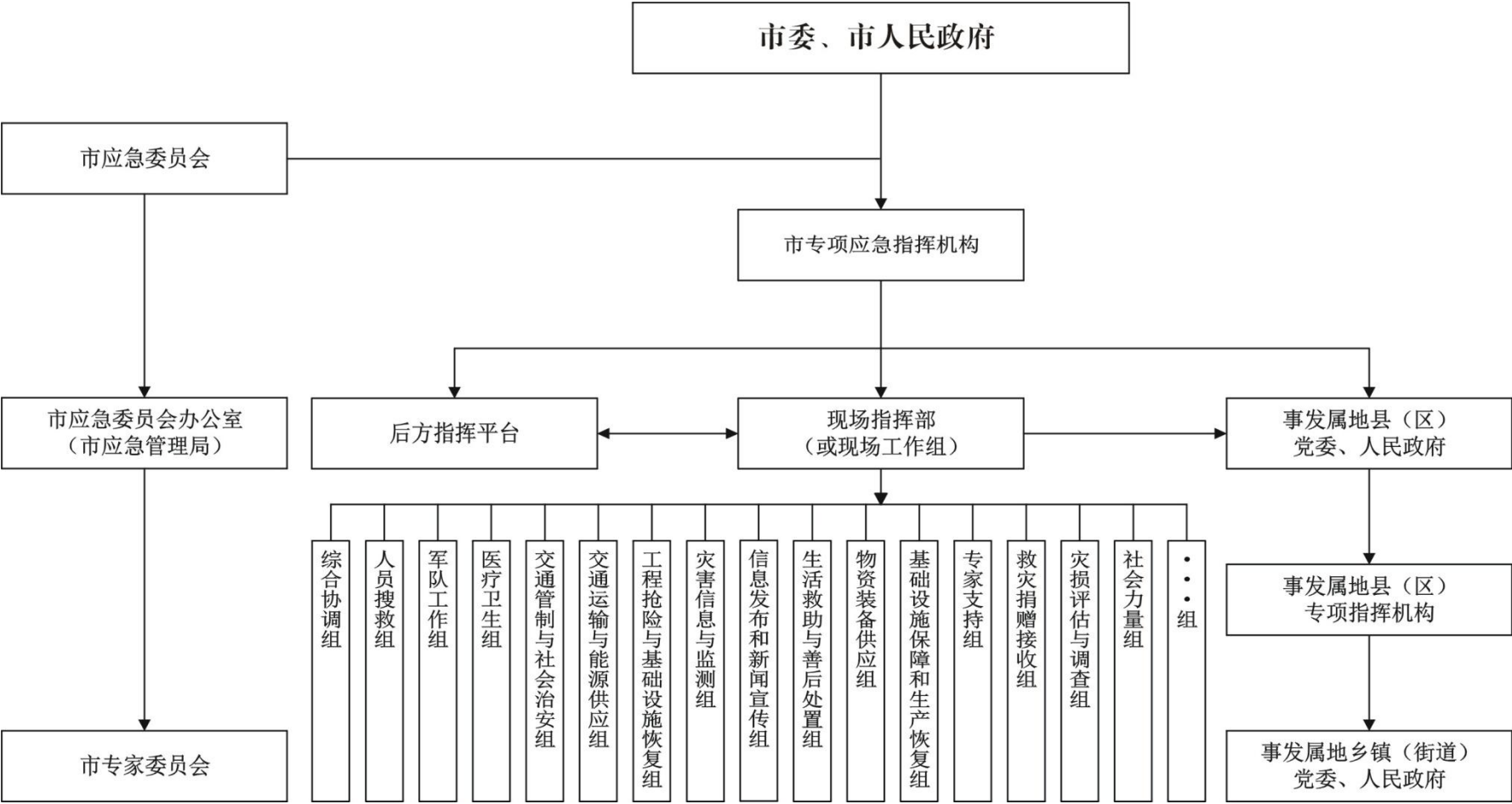
9.1.2 市级主要部门（单位）应急预案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单位）
1	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2	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3	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4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5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6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长输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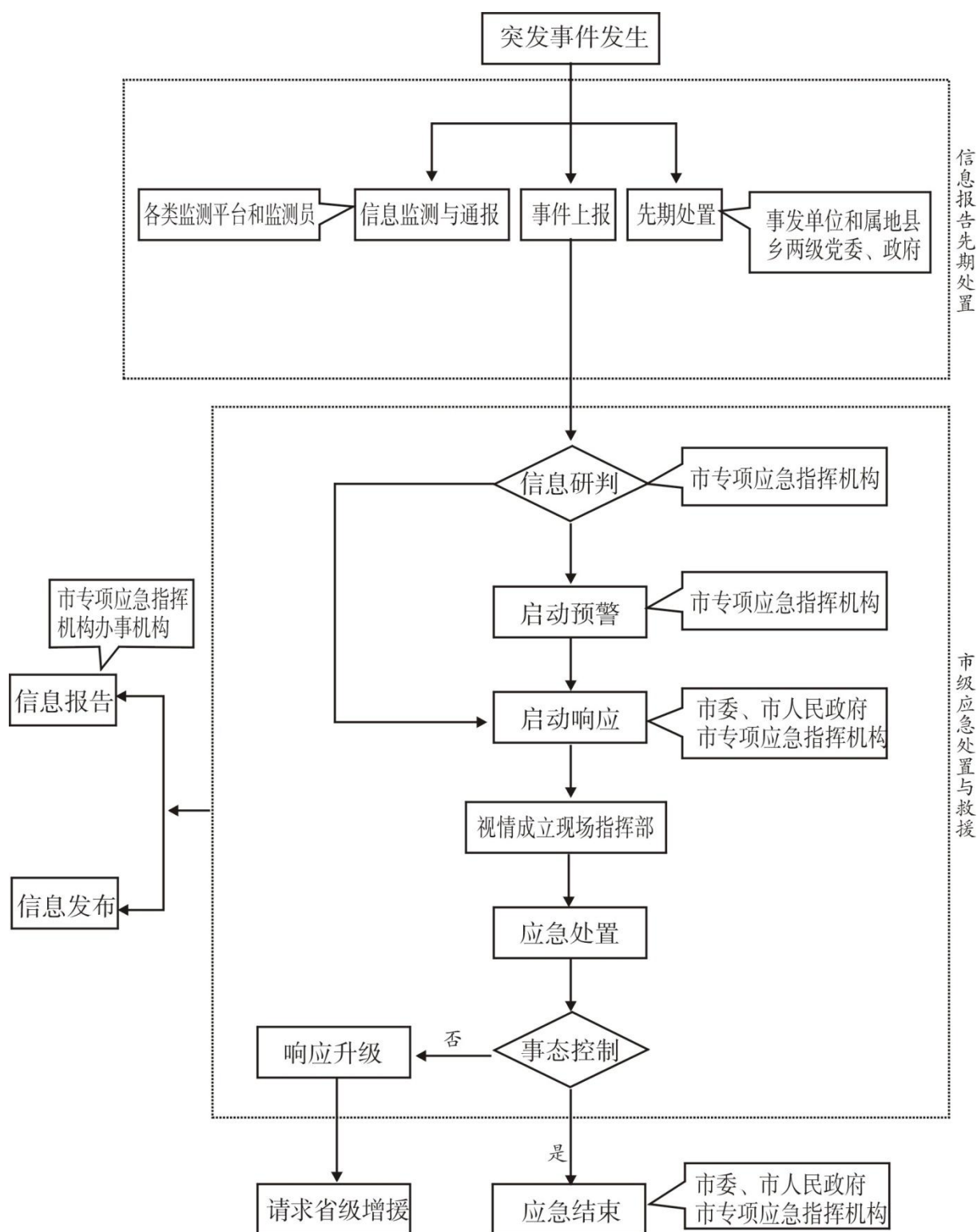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单位）
1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12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13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14	空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军民融合办
15	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16	植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林业局
17	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18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市商务局
19	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统战部
20	监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川省眉州监狱
21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川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2	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		

备注：牵头部门为多部门的，排序首个部门为第一牵头部门；上表中未列明的部门预案由相关部门自行制定。

9.2 市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9.3 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9.4 市主要风险状况

依据《眉山市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可知眉山市涉及的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四大类突发事件，主要的事件类别如下。

（1）自然灾害类主要事件类别：水旱灾害（洪涝、干旱灾害）、气象灾害（风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和泥石流）、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类主要事件类别：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道路和水上）等。

（3）公共卫生类主要事件类别：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等。

（4）社会安全类主要事件类别：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9.5 市、县主要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市委值班室	38168993
2	市政府总值班室	38168456
3	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38168856
4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36638555
5	眉山天府新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36242110
6	东坡区委值班室	38101400
7	东坡区政府值班室	38106611
8	东坡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38203936
9	彭山区委值班室	37621991
10	彭山区政府值班室	37624110
11	彭山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37622035
12	仁寿县委值班室	36201121
13	仁寿县政府值班室	36201212
14	仁寿县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37201977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5	洪雅县委值班室	37566615
16	洪雅县政府值班室	37402028
17	洪雅县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37403557
18	丹棱县委值班室	36135391
19	丹棱县政府值班室	37207099
20	丹棱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37202285
21	青神县委值班室	38811538
22	青神县政府值班室	38811472
23	青神县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38816657
24	眉山高新区管委会	38182000
25	眉山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38182085
26	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38569866
27	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38566077
28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8285262
29	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162313 38168856
30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8166015 38168856
31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38168900
32	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517025 38168856
3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38517025 38168856
34	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114118
35	市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195200
36	市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280108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37	市动物疫情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195618
38	市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197843
39	市道路交通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167678
40	市交通运输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117118
41	市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168600
42	市生产运行保障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168750
43	市影响市场稳定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168736
44	市金融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268316
45	市涉外（含港澳台）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168488
46	市社会舆情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8168070

9.6 市主要应急救援队伍紧急联系电话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	紧急联系电话
1	眉山军分区	36332010
2	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3	市矿山救护队	36505648 13778881962
4	市应急救援通讯保障队	38168291（移动）
		38101240（电信）
		37980005（联通） 13006412000
5	市城建、燃气、排水等应急救援保障队	38195951 38718819
6	市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队（市交通运输中心）	38169111 38112719
7	市应急救援气象保障队	38161010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	紧急联络电话
8	市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	38222989
9	市环保应急救援队	38114118
10	市应急救援电力保障队	38712119
11	武警眉山支队	38168856 (由市应急委办公室负责衔接)
12	眉山市应急救援志愿者协会	18990367777
13	眉山市飞虎（蓝天）救援队	15182218000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21〕14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3 日

眉山市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市

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

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对企业投资项目仅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仍为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制。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二章 决策审批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坚持民主和科学的决策制度，实行集体决策和依法决策，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第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梳理储备工作。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查、建设模式和业主确定等事项审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除有关党的建设、纪律检查项目外，投资规模 5000 万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投资规模 5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二）与党的建设、纪律检查有关的项目，投资规模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七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不得随意简化、合并。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

市级相关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需要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在市委、市政府同意的前期工作经费限额内，下达前期工作投资计划；市财政局在投资计划限额内，据实保障前期工作经费。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四川省投资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重大项目储备、编制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储备库内的项目是政府决策和编制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等事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除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使用本级政府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由本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议书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社会稳定风险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出具意见，并同步核准招标事项。

项目业主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必须取得用地规划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以非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除外）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初步设计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投资概算依据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报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重新审批。

（四）鼓励项目单位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及规模、经济社会效益、环境影响、能源、资源、安全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水土保持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

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开展投资决策综合咨询，由项目审批部门牵头组织进行联合审查，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并联合审批。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三年滚动计划，提出需要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项目及咨询服务内容，报投资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二条 投资规模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应由项目审批部门或者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咨询评估。

咨询评估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非生态环境敏感区和不涉及安全的扩建、改建项目；

（三）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下且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对前款第一、二项所列的项目，可不再审批

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前款第三、四项所列的项目，可用项目实施方案代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应当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项目实施方案由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对第四项所列的项目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办理手续的，可在开工前办理。

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调整前款简化程序范围及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年度计划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优先保障续建项目、重大民生及社会事业项目、生态环保项目。

第十五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原则上是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年度投资总规模。

（二）年度投资项目。

（三）开展前期工作项目。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预算规模，对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编制

年度投资计划，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年度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实施的计划外项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分管市领导审签后，报市长批准后执行。

（二）投资规模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分管市领导审签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投资规模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和下达的投资计划，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不得以公开招商代替公开招标。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第二十三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作为投资安排和资金下达的依据,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概算调整书,提出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附具有关支撑材料,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投资概算核定部门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咨询评估,并出具调整意见。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一)市发展改革委是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和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审查资金平衡,审批职责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负责项目节能审查,核准项目招标事项,项目工程变更,督促政府投资项目的业主单位执行投资计划和推进项目建设。

(二)市财政局是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及时足额办理资金拨付,拟定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规模,

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评估评审费用,政府投资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财务活动的监督,建设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

(三)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总概算、预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项目竣工决算以及建设运营、投资绩效目标达成等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土地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审批,项目用地规划手续,建设项目土地报征等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评估评价项目环境影响。

(六)市委政法委负责评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

(七)市统计局是政府投资项目的统计监测和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统计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和培训项目业主按要求及时进行项目申报入统,定期报送统计报表,做好项目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监督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的统计数据质量。

(八)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审批。

(九)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策划、可行性与必要性研究与论证、规划建设方案的制定,提出本部门(含直属部门)拟实施项目的年度计划,负责建设项目相关建设手续的审批及项目实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业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审查。

(十)项目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项目的筹(融)资、建设、质量、

营运管理，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开工建设，及时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准确报告建设进展和进度数据，管好用好资金，依法依规加强项目管理，定期开展自查，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及时整改问题并按要求反馈，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委托代建的项目，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单位。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后评价制度。在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确定需要开展后评价工作的项目名单，制定项目后评价计划。列入后评价计划的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后评价计划下达后 3 个月内，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总结评价报告。项目审批部门根据项目后评价计划，委托工程咨询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项目审批部门通过项目后评价工作，总结同类项目的经验教训，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

依据。项目单位应按照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制订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国债资金项目、专项基金项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项目等使用中央或省级资金的项目管理按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凡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眉府办函〔2018〕9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19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眉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眉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 日

眉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防范重大水旱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眉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眉山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眉府函〔2019〕53 号)、《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抗旱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眉府办字〔2021〕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眉山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泥石流灾害、河道壅塞、堰塞湖、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地方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突出水旱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和物资队伍建设,强化监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健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针对性开展演练,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全链条融合。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险灾情发生后,坚持科学指挥决策,迅速组织专业队伍,及时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将科学研判、快速处置、精准管控等要求贯穿“防抗救”各环节,不断提升防汛抗旱专业化水平。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增强干部群众辨灾识灾、临灾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实战能力。

1.5 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责任落实“三单一书”、责任督促“两书一函”“四不两直”等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则,厘清各部门上下层间、部门间的工作关系,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形成统一指挥、高效协同、无缝衔接的“防抗救”一体化格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6 灾害及响应分级

水旱灾害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等级;根据水旱灾害分级,市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

1.7 主要任务

——减轻灾害风险,做好灾前预防和准备。
——密切监控雨水情、旱情、工情、险灾情,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组织开展应急供水、调水,解决农村因旱人畜饮水困难。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及时妥善安置,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组织抢救、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保护重要民生和军事目标。

——加强灾害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体系

眉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是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市防指由市政府市长任总指挥,常务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和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共同担任指挥长,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眉山军分区副司令员任第一副指挥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

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武警眉山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以及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眉山军分区、市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红十字会、市广播电视台、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国网眉山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眉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眉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眉山分公司、武警眉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四川省眉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为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市防指成员。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县(区)设立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负责人和分管水利的负责人共同担任指挥长,由分管水利的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设防汛抗旱指挥部,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汛抗

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城镇社区设防汛抗旱工作小组，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兼任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如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2 工作职责

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采取措施开展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巩固、提升防洪能力；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与救济、水毁基础设施修复等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2.2.1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关于防汛抗旱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

工作的安排部署，分析研判全市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

（3）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思想、责任、措施落实等汛前准备工作；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4）督促指导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洪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或影响较大的防汛抗旱相关信息。指导各地对未达到响应级别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按照市应急委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较大以上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重大或特别重大水旱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工作组、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6）建立完善法规制度、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7）完成省防指，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防办职责

市防办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地防指（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办）、市防指的工作部署情况。负责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市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1）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2）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汛前准备工作并

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负责本级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汇总上报并公示。

(3)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隐患排查、督导检查工作。

(4) 组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演练工作;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洪涝干旱灾情。

(5) 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市委、市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

(6) 负责市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等。

(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是市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市水利局 负责统筹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修订《眉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组织编制市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

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中型及以上水库、电站移民安全度汛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编制修订《眉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提交市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眉山军分区 负责协调驻眉部队(含预备役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执行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政府新闻办 负责防汛抗旱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网信办 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引导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安排重点防汛抗旱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将重大防汛和抗旱工程纳入国

家基建计划。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的采购、储备、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配合做好能源领域防汛抗旱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负责协助指导水电工程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安全度汛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铁路运输的紧急调度，并按照市防指指令做好应急药品协调保障，配合指导水电站的运行安全，协调电力保障供应。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教体局 负责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和校区防汛安全工作，组织指导各地有序组织师生安全撤离或转移避险，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中央、省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负责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

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协调组织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以及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市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农场）系统的防洪安全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全度汛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商务局 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牵头协调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文广旅局 负责组织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和星级农家乐防汛减灾、防汛安全、防汛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气象预警和降雨情况，协调、督促有关 A 级旅游景区和星级农家乐临时关闭。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救灾医疗物资储备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

任务。

市国资委 负责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督促国有企业配合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人防办 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林业旱涝灾情信息、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灾后生态修复。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广播电视台 负责组织广播电视防汛抗旱宣传工作，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国网眉山供电公司 负责水电站防汛抗旱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协助指导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执行防汛调度指令。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电信眉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眉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眉山分公司 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

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四川省眉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负责雨水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和洪水预警预报，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水情和墒情信息。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武警眉山支队 负责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及执行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市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3 专项工作组

发生或预判将发生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时，市防指视险情灾情启动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设立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执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眉山军分区、武警眉山支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四川省眉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4 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国网眉山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眉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眉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眉山分公司。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5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6 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7 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9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眉山支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10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网信办、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论引导。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11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预防

3.1.1 思想准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宣传贯彻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3.1.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全面梳理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

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河、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3.1.3 工程准备

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在建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

3.1.4 预案准备

编制和修订各类预案。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编制综合类防汛抗旱预案；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编制专项类防汛抗旱预案，按规定报批或备案。

3.1.5 物资队伍准备

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多形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1.6 通信准备

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到户、到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建立突发灾情、险情等信息收集、核实、上报制度，按要求做好培训和落实。

3.1.7 隐患排查

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聚焦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坚持开展“雨前排查、

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级各部门、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组织开展风险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落实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3.1.8 汛前检查

组成工作组赴各县（区）开展汛前检查，检查防汛减灾组织领导、责任体系、体制机制、能力建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防汛经费使用管理、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方案预案编制、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查找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1.9 演练

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所有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组织开展演练，专业抢险队伍每年针对易发险情进行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交通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等内容。

3.1.10 培训

定期与不定期组织相关责任人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3.2 监测预报预警

3.2.1 监测

（1）雨水情

气象、水文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合理布设雨、

水、墒情站点，加强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向市防指提供监测成果，并根据市防指适时要求，及时提供实时天气形势和江河水势变化情况。水利部门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审核、分析，及时、准确向市防指提供监测成果。

（2）工情

①水库。根据管理权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下达报汛报旱任务书。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根据报汛报旱任务书要求上报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调度，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运行状况。水库发生险情后，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大中型水库、重点小（1）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上报至市防指。

②堤防。各级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对所管辖的堤防（含护岸，下同）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岷江、青衣江干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上报至市防指。

③其他。水闸、涵洞、渠道、渡槽等工程管理部门按规定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当江河出现警

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主管部门。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堰塞湖信息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高度、堰塞湖影响区的风险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等基本情况,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等级划分情况,由对应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4）旱情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5）灾情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洪涝和干旱灾情。

3.2.2 预报

气象、水文部门负责雨水情监测预报。气象部门应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特别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水文部门应在提供主要江河控制站预报的同时,加强中小河流洪水预测,尽可能延长预见期,提高准确度。

市防指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会商研判雨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趋势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

3.2.3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文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市汛

情特点,分为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三类预警。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3.2.4 预警发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气象、水文、水利等部门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报同级指挥部,并按相应权限发布。

（2）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气象、水文等预警信息的综合研判,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河心洲岛(坝)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4）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5）信息通道保障。政府新闻办、广播电视台、电信基础运营商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3.2.5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市级或当地,下

同），相关层级指挥部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相关层级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2）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河心洲岛（坝）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

（3）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4）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5）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8）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水旱灾害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和特别重大干旱灾害）、重大水旱灾害（包括重大洪涝灾害和重大干旱灾害）、较大水旱灾害（包括较大洪涝灾害和较大干旱灾害）、一般水旱灾害（包括一般洪涝灾害和一般干旱灾害）四级。

4.1 洪涝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洪涝灾害。

灾害分 级类别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江河洪水	①预报市境内岷江或青衣江发生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洪水。 ②预报市境内岷江、青衣江洪水同时发生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洪水。（详见表 4.1.1《彭山水文站和洪雅水文站设计洪水成果统计表》，后同。）	①预报市境内岷江或青衣江发生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洪水。 ②预报市境内岷江、青衣江同时发生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洪水。 ③市境内 4 条（含 4 条）以上市管中小河流同时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详见表 4.1.2《市管中小河流水文（位）站保证水位统计表》，后同。）	①预报市境内岷江或青衣江发生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洪水。 ②预报市境内岷江、青衣江同时发生重现期大于 10 年一遇（含 10 年）、小于 20 年一遇洪水。 ③市境内 3 条（含 3 条）以上市管中小河流同时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	①预报市境内岷江或青衣江发生重现期大于 10 年一遇（含 10 年）、小于 20 年一遇洪水。 ②市境内 1 条（含 1 条）以上市管中小河流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
水库	①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标准水位洪水或出现可能垮坝的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下游城镇安全，危及公共安全。 ②中型以上水库、水电站或重点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①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重点小（1）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并发生可能导致垮坝的重大险情。 ②非重点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①大、中型水库或重点小（1）型水库出现影响大坝安全运行的较大险情。 ②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	①非重点小（1）型、小（2）型水库发生可能导致垮坝的重大险情。

灾害分级类别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划分的Ⅰ级风险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划分的Ⅱ级风险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划分的Ⅲ级风险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划分的Ⅳ级风险堰塞湖
堤防	市境内岷江、青衣江干流重要堤防工程（影响城镇、工业区、交通干线或居民密集区的堤防工程）发生决口	市境内岷江、青衣江干流重要堤防工程出现可能导致决口的严重险情，或干流非重要堤防工程发生决口	市境内江河堤防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市境内江河堤防工程出现较大水毁险情
气象	/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其他	其他需要确定为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情况	其他需要确定为重大水旱灾害的情况	其他需要确定为较大水旱灾害的情况	其他需要确定为一般水旱灾害的情况

表 4.1.1 彭山水文站和洪雅水文站设计洪水成果统计表

彭山水文站		洪雅水文站	
重现期（年）	设计洪峰流量（m ³ /s）	重现期（年）	设计洪峰流量（m ³ /s）
5 年一遇	8650	5 年一遇	10500
10 年一遇	10200	10 年一遇	12100
20 年一遇	11500	20 年一遇	13600
50 年一遇	13300	50 年一遇	15500
100 年一遇	14500	100 年一遇	16900
备注：资料为 1938～2020 年实测年最大流量系列，并加入 1917 年历史调查洪水。		备注：资料为 2004～2020 年实测年最大流量系列。	

表 4.1.2 市管中小河流水文（位）站保证水位统计表

序号	站码	站名	河名	所在（区）县	保证水位（m）	基面
2	606HZ006	仁美	安溪河	丹棱县、洪雅县	472.6	黄海
3	606HZ010	复盛	粤江河	仁寿县、东坡区、青神县	383.00	假定
4	606HZ011	江口	府河	彭山区	437.00	假定
5	60615100	北斗	球溪河	仁寿县	19.00	假定

4.2 干旱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干旱灾害。

表 4.2.1 干旱预警等级划分表

干旱类型	出现时段	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别重大	
		早期连续天数	早期日平均降水量（mm）	早期连续天数	早期日平均降水量（mm）	早期连续天数	早期日平均降水量（mm）	早期连续天数	早期日平均降水量（mm）
春旱	3 月—4 月	30—39	≤0.7	40—49	≤0.7	50—59	≤0.7	≥60	≤0.7
夏旱	5 月—6 月	20—29	≤1.5	30—39	≤1.5	40—49	≤1.5	≥50	≤1.5
伏旱	7 月—8 月	20—29	≤1.8	30—39	≤1.8	40—49	≤1.8	≥50	≤1.8
秋旱	9 月—11 月	30—39	≤0.6	40—49	≤0.6	50—59	≤0.6	≥60	≤0.6
冬干	12 月—2 月	30—39	≤0.2	40—49	≤0.4	50—59	≤0.4	≥60	≤0.4
城乡供水	1 月—12 月	连续 15 天低于正常供水量 5%		连续 15 天低于正常供水量 10%		连续 15 天低于正常供水量 20%		连续 15 天低于正常供水量 30%	

5.应急响应

市级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市防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县（区）党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5.2.1 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办提出建议，市防指指挥长报请市防指总指挥同意后启动。

（2）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市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

②按照市防指总指挥安排，指挥长（或市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市领导）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时安排部署。

③按照市防指总指挥安排，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④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⑤市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和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⑥市防指启动工作专项组，按职责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及职责。

⑦市防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⑧市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⑨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布置。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2 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重大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办提出建议,市防指指挥长批准。

（2）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指挥长指挥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②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③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④市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⑤市防指启动工作专项组,按职责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及职责。

⑥市防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⑦市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⑧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

应终止建议,市防指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3 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较大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办提出建议,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

（2）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②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③市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④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相关成员单位的联络员与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保持电话畅通。视情启动部分工作组。

⑤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⑥市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⑦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4 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一般水旱灾害；
- ②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办提出建议，市防指副指挥长批准。

（2）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②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③市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④市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应对工作。

⑤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⑥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⑦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3 信息报送和发布

5.3.1 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遵循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遇突发险情、灾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突发险情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指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市防办接到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做好续报。

5.3.2 发布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工作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并严格审核。各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布时机、发布方式等提出建议，对发布材料、答问口径等

进行指导，并适时组织新闻媒体报道，做好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市性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市级媒体以上公开报道的稿件，由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初审相关内容后，报市级分管领导审核。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水旱灾害损失的，由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初审后，报市级分管领导审核。

5.4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6. 应急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电信、移动、联动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及气象、水文、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重要部门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和各种通讯方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2 应急装备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6.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组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援专家库，统筹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需要驻地解放军（含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时，当地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商请相关部门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市防指负责联系眉山军分区、武警眉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

6.4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8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坚持“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原则。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在汛期

和干旱期应随时做好物资调运的各项准备,保证防汛抗旱物资快速、安全地运达指定地点。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6.9 资金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防汛抗旱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防汛抗旱投入。

6.10 技术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优先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专家库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7.后期处置

7.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针对物资消耗情况,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分级筹措、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抢险物资。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

遭到毁坏的、交通、市政、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用。

7.2 调查评估

县级及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度

评估制度,着重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3 奖励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4 约谈整改

对于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地区,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所在地区县(区)级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

7.5 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主体责任等。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处理。

8.附则

8.1 预案演练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级及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8.3 名词术语定义

主要江河：岷江、青衣江。

重点小（1）型水库：总库容为 500 万（含）~1000 万（不含）立方米的水库。

三个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三单一书：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

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 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20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3 日

眉山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 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川办发〔2021〕29 号）和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按照“危险性大、紧迫度高、威胁人数多”

的地质灾害防治原则，在眉山市全域范围内（2021—2023 年）共计划实施治理工程 66 处、排危除险 59 处、避险搬迁 204 处（共 492 户）、专业监测 3 处、威胁县城综合整治 2 处及其他方式治理 108 处，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589 处，减少受威胁人数 8671 人。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紧压实责任

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是省委、省政府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层层抓好落实。

（二）细化任务，科学有序推进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照省、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和要求，按照“目标制+清单制+责任制”的要求，编制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列出治理工程、排危除险、避险搬迁、专业监测、应急保障等项目清单，排出工期，挂图作战，高效推进。

（三）创新模式，落实项目资金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资金筹措和政策支持力度，采取政府自筹或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要认真研究制定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和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相结合的配套政策，积极探索“工程治理+”模式，形成政策有支持、项目能落地、资金有保障的格局，确保综合整治任务全面完成，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风险隐

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安排部署，统筹项目实施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项目计划安排、资金保障等，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编制本区域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统筹项目实施、高质有序推进，确保 2023 年底前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二）强化项目储备，争取对上支持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在安排项目、落实资金的同时，要做好项目包装、入库等储备工作，主动做好沟通汇报，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

（三）强化督查督办，确保形成合力

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编制、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进行督查，对组织不力、推诿扯皮、进度滞后等单位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眉山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2021—2023 年）

2.眉山市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眉山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2021—2023 年）

序号	区县	年份	治理工程（处）	排危除险（处）	专业监测（处）	避险搬迁		其他方式 项目名称 （可销号）	约束性指标 （截止 2023 年底）	
						处	户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减少受威胁群众（人）
1	眉山天府新区	2021 年		4		4	6		13	180
		2022 年	6	3		2	5		11	151
		2023 年		9		2	5		11	151
		小计	6	16		8	16		35	482
2	东坡区	2021 年	4	1		16	50	“一户一案”专项 整治 24 处	40	488
		2022 年	3			18	40	“一户一案”专项 整治 12 处	37	440
		2023 年	2			19	40	“一户一案”专项 整治 13 处	35	432
		小计	9	1		53	130	49	112	1360
3	彭山区	2021 年	1	4					7	136
		2022 年	3	1		1	5		5	30
		2023 年	1	3		1	12		5	35
		小计	5	8		2	17		17	201

序号	区县	年份	治理工程 (处)	排危除险 (处)	专业监测 (处)	避险搬迁		其他方式 项目名称 (可销号)	约束性指标 (截止 2023 年底)	
						处	户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点数量(处)	减少受威胁群众 (人)
4	仁寿县	2021 年	2		1	9	30		27	510
		2022 年	2	2	2	9	30		30	534
		2023 年				9	30		30	533
		小计	4	2	3	27	90		87	1577
5	洪雅县	2021 年	6						38	508
		2022 年	15			41	60	农户生产自救 40 处	96	1269
		2023 年	6	9		23	80	农户生产自救 19 处	57	761
		小计	27	9		64	140	59	191	2538
6	丹棱县	2021 年				8	15		47	588
		2022 年	2	7		14	22		23	261
		2023 年	1	4		19	23		24	252
		小计	3	11		41	60		94	1101

序号	区县	年份	治理工程 (处)	排危除险 (处)	专业 监测（处）	避险搬迁		其他方式	约束性指标 （截止 2023 年底）	
						处	户	项目名称 （可销号）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点数量（处）	减少受威胁群 众（人）
7	青神县	2021 年	1	0		5	13		26	750
		2022 年	5	8		3	11		16	405
		2023 年	6	4		1	15		11	257
		小计	12	12		9	39		53	1412
2021 年			14	9	1	42	114	24	198	3160
2022 年			36	21	2	88	173	52	218	3090
2023 年			16	29		74	205	32	173	2421
总计			66	59	3	204	492	108	589	8671

附件 2

眉山市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县城	年度	综合整治地灾隐患数量（个）
1	丹棱县	2022 年	2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眉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及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等事项的 通 知

眉市医保办发〔2021〕17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社事局、财金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市级相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医保局、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1〕18 号)、《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眉府办发〔2019〕26 号)、《眉山市城乡居民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协议》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标准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320 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自动参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由医保统筹基金划转,

个人无需缴费。

(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50 元,由参保人员自愿选择参加。

二、缴费时间

我市集中征缴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其中:9 月 30 日前集中办理特殊群体缴费,10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集中办理普通群众缴费。返乡农民工等群体缴费可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新生儿、户籍新迁入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退役(复员)军人等可随时办理缴费。

三、缴费渠道

(一)普通群众

1.银行代收。缴费人可至税务机关委托的银行(银行柜面、手机银行 APP、网银、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办理医保缴费业务。目前本地区税务机关委托的银行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眉山农商行和成

都农商行 7 家商业银行。

2.非接触式渠道。缴费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非接触式缴费（含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城市服务等），“眉山智慧医保”微信公众号“在线缴费”功能办理医保缴费业务。

3.社区、村（组）、学校代收。缴费人可到所在社区、村（组）缴纳城乡医疗保险费；高校、中职、职高、技校等在校学生主要由学校负责代收。

（二）特殊群体

由乡村振兴、民政、卫生健康、自然资源、退役军人和残联等部门分别确定名单并根据国家、省政策代缴相关医保费用，具体政策另行公布。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眉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16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殷良平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14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50 次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

殷良平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0 日

